

邓小平：高级干部要带头发扬党的优良传统

1979年11月2日，邓小平在党、政、军机关副部长以上干部会议上作了《高级干部要带头发扬党的优良传统》的报告。时隔33年，2012年12月，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会议审议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八项规定时，带着与会者重温了十几段邓小平讲话里的内容，以此强调：高级干部要在作风建设中起带头作用。学习邓小平关于作风建设的重要论述，强调高级干部要带头发扬党的优良传统是其一贯的鲜明态度。

□ 王达阳

“在最短期内，制定出几条必须遵守的章程和纪律”

由于“文化大革命”严重破坏党的优良传统，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提出了搞好党风的重大任务。邓小平决定从健全党规党法入手，针对当时群众反映强烈的干部特殊化、以权谋私等不正之风，提出要“在最短期内，制定出几条必须遵守的章程和纪律”。

1979年7月，华润公司工矿部一干部给邓小平写信反映，当时福建、广东一些领导借落实侨务政策为名，行受贿之实，明目张胆地伸手向华侨、同胞索取大量物资，而美其名曰“赠送”“捐献”。邓小平深恶痛绝，他批示：“这个问题值得十分重视。对已发生的事件，建议中检委进行调查，对性质严重的，需要严肃处理，以儆其他。”提出：“由中检委为首，约集有关部门和粤闽两省同志，开一小会，拟出几条，报中央批准后，立即施行。”10

月4日，中央批转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关于在受理华侨捐献中严禁违反政策和营私舞弊的若干规定》。

同时，在邓小平的推动下，1979年下半年，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牵头组织、各有关方面参加，起草了《关于高级干部生活待遇的若干规定》（以下简称《规定》）。邓小平对此非常重视，他几次审阅了过程稿，政治局会议也多次作了讨论。11月2日，邓小平在党、政、军机关副部长以上干部会议为《规定》作动员报告，严厉批评了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中存在的特殊化现象，要求严格执行《规定》，恢复和发扬党艰苦朴素、密切联系群众的优良传统。

《规定》的内容共10项，对高级干部的住房、用车、食品供应、外出休养等方面作出详细严格的规定。经过会议讨论和会后的修改，1979年11月13日，《规定》和邓小平的报告以中央文件的形式一起正式下发到全国县团级，并通过各种形式传达到海内外各界。

邓小平还为健全党内法规作了重要部署，经过充分酝酿，1980年党的

十一届五中全会正式通过了《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1982年党的十二大通过了新党章。这些都成为新时期党的重要法规，为坚持原则、捍卫党的纪律、加强作风建设提供依据和保证。

“谁也不能违反党章党纪”

党内法规制定了，还要坚决执行，认真实施。邓小平历来令行禁止，要求“谁也不能违反党章党纪”。执行《规定》，必然要触动一些人的切身利益，邓小平口气严厉：“这个规定一经中央和国务院下达，就要当作法律一样，坚决执行，通也要执行，不通也要执行。”

1980年北京市发生了五起分房建房中的违纪事件，相关人员都被严厉处分。其中一起是北京市电力电容器厂分得新建宿舍25套。一些上级单位的干部和本厂领导干部利用职权弄走了12套，拉关系、走后门，又送掉12套。北京市委对相关责任人作了严厉处分。中纪委向全国转发了北京市委的通报，要求各地做一检查汇总，坚决刹住这股歪风。其中，一位国务院副总理被记大过，石油部部长、化工部副部长两位部级负责人被解除职务，石油部一局长被刑事判刑，商业部一部长被通报批评，这些领导干部或因官僚主义不关心群众、或因以权谋私搞特权、或因弄虚作假耍威风，均受到了严厉制裁。对如此高级别的领导干部点名、处理，《人民日报》上有读者来信说这是“刑上大夫”了，可见党中央、邓小平下了非常大的决心纠正党风。

“只要高级干部带头，这个事情就好办了”

风成于上，俗化于下。邓小平特别提出，端正党风要从高级干部入手，“只要高级干部带头，这个事情就好办了”。他要求高级干部对自己和家属严格要求，以身作则，不搞特殊化，只有这样“才有发言权”。

善禁者，先禁其身而后人。要求别人做的，邓小平总是身体力行、率先垂范。他自己就是朴素从简的典范。每次外出，他事先总是一再要求：“不要影响群众；不搞特殊化；轻车简从、不要搞前呼后拥的陪同。”1979年邓小平上黄山，特别交代：“不要因为我来游览黄山而妨碍群众游山。”他在黄山5天，一天都没封山，始终和群众同吃、同住、同游、同走一条路。

邓小平对子女和身边工作人员要求也很严。他在家从不议政，不谈工作。邓家有个不成文的规定，子女不能介入大人的事情，邓楠上中学还不知道父亲是总书记。邓小平的办公室不允许随便进出，邓家子女长大后也都在自己的单位做事。邓小平还经常在家里开展自查活动，监督管理子女。他从不以权谋私，总是教育子女要靠自己的本事生活。1993年邓小平在杭州和孙辈们谈话，说：“你们要学点本事为国家做贡献。大本事没有，小本事、中本事总要靠自己去锻炼。”

高级干部处于执掌重要权力的特殊地位，一言一行对全党具有重要的示范导向作用。高级领导干部以身作则，模范遵守党内各项规定，才能带

正风气，带来党风清明、社会风气良好的局面。2013年1月，习近平总书记在十八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上郑重承诺：“各级领导干部要以身作则、率先垂范，说到的就要做到，承诺的就要兑现，中央政治局同志从我本人做起”，表达了从高级干部抓起、以身作则的严肃决心和抓好党风、搞好作风的坚强决心。这种令行禁止、以上率下的作风，带来了党风清明、社会风气良好的新局面，赢得了党心民心。

“官僚主义自然而然会减少一些”

抓党风为什么从抓干部特殊化入手？邓小平认为：干部特殊化必然导致官僚主义、形式主义，导致脱离群众。他相信：“实行《关于高级干部生活待遇的若干规定》会带来很多好处，首先官僚主义自然而然会减少一些。”

端正党风重在解决实际问题。邓小平历来反感官僚主义，提出要做深入细致、扎扎实实的工作。他说：“要腾出时间来多办实事，多做少说”“那种只靠发指示、说空话过日子的坏作风，一定要转变过来”。邓小平既举重若轻、善抓大局，也有治大国如烹小鲜的精雕细刻。1961年邓小平为了制定《国营工业管理工作条例（草案）》，亲率调查组到东北调研，为了搞清楚国营工业和人民生活关系这个问题，他们一行在东北蹲了十多天，职工每年吃多少钱、盖房子花多少钱，他都一一询问，并算了一本账回来。1977年邓小平主管科教工作，

列宁关于开展党内政治生活的主要思想

□ 程 婧

在马克思主义的发展史中，列宁最早使用“党内政治生活”这个概念。他在创建和领导俄国共产党的过程中，就如何开展党内政治生活进行了卓有成效的实践探索和理论总结。邓小平曾经评价：“列宁建立了那么一个好的党”。列宁建立的俄国共产党之所以“好”，很大程度上在于党内政治生活开展得好。学习和梳理列宁关于严肃党内政治生活的主要思想，对于我们领会和把握《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

尊重党员在党内政治生活中的主体地位。列宁十分重视发挥党员的主体作用。俄共建立初期，在组织软弱、秘密状态的特殊条件下，列宁强调实行严格的集中制，但这个集中制蕴含着非常明显的民主特征。1906年5月，在《让工人来决定》一文中，列宁对其规定的党内集中制所具有的民主性做了如下解释：“全体党员选举负责人即委员会的委员等等，全体党员讨论和决定无产阶级政治运动的问题，全体党员确定党组织的策略方针。”这些阐述表明党员是党的活动的主体，是党内的主体权利的参与者、决策者、执行者、监督者。俄共成为执政党后，随即面临国内外巨大的危机，列宁不得不暂时实行“战斗命令制”的工作方法。危机结束后，迅速转向“工人民主制”，强调党员主体精神的发挥。由于党员的主体权利得到真正的保障，列宁时期的党员都能积极参加党内生活，投身党的建设。

重视对党员进行马克思主义的理论教育。俄共建党初期，党内曾出现思想混乱、政治动摇的局面。经济派一方面打着“反对正统”“批评自由”的旗号，主张在许多根本问题上修正马克思主义，另一方面又重复马克思的名言“一步实际运动比一打纲领更重要”。针对这种情况，列宁向全党提出恢复理论工作的任务，指出：没有革命的理论，就不会有革命的运动，就不会有坚强的社会党。在他看来，马克思主义作为无产阶级的革命理论，是无产阶级政党制定正确革命纲领和战略策略的前提，是统一党内思想的基础。无产阶级政党必须用马克思主义武装全党，从而保证党在思想上行动上的高度统一。列宁主张通过创办党的理论刊物、翻译和出版马克思恩格斯的著作、办党校和成立各种研究小组的方式，推进马克思主义的理论教育。除此之外，他非常重视党员所在党组织的教育功能，认为这是保证党员得到党组织的教育和管理的先决条件。

执政党要“注意提高党员质量和清洗‘混进党里来的人’”。俄共执政后，党内出现了

“一心想从执政党党员的地位‘捞到’好处”的人，也有一些党的干部利用职权搞特殊化，逐渐蜕化变质。列宁强调要提高党员质量，纯洁党的队伍。一是严惩违纪党员。对违纪党员“不分上下”进行组织处理；对犯罪党员的惩处严于非党员；对试图给法庭“施加影响”以“减轻”共产党员罪责的人要开除出党；对包庇行为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要进行严厉的批判和处分。二是在实践中考察锻炼党员。通过动员党员到前线作战、去参加“共产主义星期六义务劳动”等方式，使“胆小鬼和坏蛋逃到党外去了”。三是依靠群众清党。他把非党群众的意见作为衡量党员是否合格的重要标准，指出：“劳动群众非常敏感，会很识别谁是忠诚老实的共产党员”。列宁时期两次清党，党员数量分别减少了1/2、1/4。党员数量减少了，但党的力量和战斗力却大大增强。

“行动一致，讨论和批评自由”是党“应有的纪律”。俄共建党初期，由于机会主义的渗入，党内出现布尔什维克和孟什维克两个派别，党内斗争甚是激烈。列宁在肯定党内斗争给党以力量和生气的同时，多次强调和解释党的纪律。他指出，无产阶级政党的纪律包含两个要素：“行动一致”，就是少数服从多数，这是党员应尽的义务；“讨论和批评自由”是党员的民主权利，更是党员的纪律要求。在列宁看来，“没有思想的组织性是毫无意义的”，为了保证党的行动一致是有价值的、是正确的，每一个党员的职责，是“力求使党内关于理论和策略问题的思想斗争尽可能公开、广泛和自由地进行”。所以，“讨论和批评自由”也是一项纪律要求。列宁强调，要正确理解这两个要素的关系：“行动一致”要以“讨论和批评自由”为前提；“讨论和批评自由”只能“在党的范围内进行”，不能破坏党已经确定的行动一致。

用党章规范和协调党内关系。俄共刚成立时，围绕要不要党章，列宁态度鲜明而坚决，“要建立组织，首先要制定章程”，“如果没有正式规定的党章，没有少数服从多数，没有部分服从整体，那是不可想象的”。针对当时党内存在的“狭隘的小组联系”，列宁指出，党内关系不能靠“朋友关系或盲目的、没有根据的‘信任’来维持”，而必须以章程为基础，“根据我们的纲领、我们的策略、我们党章中某一项正式规定的原则来说明我为什么‘信任’或‘不信任’”。对于党内的分歧和斗争，列宁强调要依据党章规定的形式“合法而正当”地表达出来。这些阐述集中到一点，就是党员和党的组织要以党章为依据，以民主的形式和程序处理党内的各种关系，参与党内各种事务。

取缔一切派别集团，禁止一切派别活动。

俄共十大之前，党内是有条件地允许派别组织存在的，各个派别的联合，“必须是在共产主义（而不是工团主义）的范围内”。在1920年下半年“关于工会问题”的全党大辩论中，党内派别组织明显超出了理论上的辩论，公开反对党的政治路线，有引起党分裂的危险。针对此状况，列宁在向俄共十大提交的《关于党的统一》的决议草案中提出：党必须团结，取消党内派别，禁止任何形式的派别活动。他指出：派别是政党内思想一致的人结成的联盟，名义上承认统一，实际上各自为政。任何派别活动都是有害的，它不会会分散党齐心协力工作的精力，而且还会给敌人以可乘之机加紧分裂党的活动，从而达到否定和反对党的领导的目的。他明确指出，批评意见应直接送到党的地方或中央领导机关，而不是送到某个派别集团那里去讨论。

执政党要密切同群众的联系。列宁认为，群众是党的力量之源，党执政后，“最严重最可怕的危险之一，就是脱离群众”。为了不使执政党脱离人民群众，他提出了建立最方便于群众的来信来访制度，推动俄共八大通过了一项决议，把长期在党政机关工作的共产党员派到“机床和耕犁旁”去工作。革命胜利后，党内存在着狂妄自大的情绪，在认真检讨急于向社会主义过渡错误的同时，列宁教育广大干部，“只有我们正确的表达人民的思想，我们才能管理”，强调党要制定符合人民利益的正确政策。针对党内日益蔓延的官僚主义现象，列宁深恶痛绝，主张发动工人党员、农民党员以及非党的工农群众同官僚主义者作斗争，彻底清除可恶的官僚主义者。

健全党内监督，确保监察机关能“不顾情面”地大胆监督。列宁认为党内监督能够保证党员和干部以优良的品质和最佳的精神状态为党工作。列宁领导俄共自1921年开始设置党内监督专门机关——监察委员会。列宁强调两点：一是监督和执行两个职能相对分开。监察委员会监督党内对于决议的执行情况，党的各级委员会负责执行同级党的代表大会的决议，监察委员会的成员不能兼任同级党的委员会的任何职务。二是权力制衡。监察委员会的成员可以出席同级党的各级委员会的会议，中央监察委员会可以检查中央政治局、中央组织局的文件，可以提出不同意见。当监察委员会和同级党的委员会意见不一致时，双方可以开联席会议来进行讨论协商。如果联席会议上意见仍然不一致，双方把自己的意见提交各级党的代表大会，由代表大会来进行裁决。

（上接1版）

看齐核心造就大发展时代，彰显了中国共产党人高度的文化—政治自觉

当代中国也正在进入一个立足于新的发展理念、发展战略、发展规则和发展理想去追求和实现中国道路大推进的时代。这不仅体现在我们党提出了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总目标和价值理想，也体现在具体地形成了实现这一总目标的“新三步走”发展战略；不仅体现为我们党在经济发展上提出了以全面深化改革、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去应对、把握和引领中国经济新常态的战略决策，也体现为在现代化建设的总体推进上形成了“四个全面”协调推进的战略布局；不仅体现在我们党提出了五大新发展理念以引领和推动新时期中国经济社会发展的整体进程，也体现在我们在世界舞台上坚持以建设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和文明交流互鉴的思维去推动建立更合理全球治理规则和秩序上。进一步推进并现实地成就这样一个中国道路大推进的时代，要求我们党必须立足新的历史阶段开展具有许多新的历史特点的伟大斗争，也意味着当代中国共产党人必须以高度的政党自觉和政治文化建设实践，形成并维护自身坚强的领导核心和领导力量。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团结带领全党全军全国各族人民奋力开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和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新局面，在改革发展稳定、内政外交国防、治党治国治军等方面取得了一系列具有重大现实意义和深远历史意义的成就，实现了党和国家事业的继往开来，赢得了全党全军全国各族人民的衷心拥护，受到了国际社会的高度赞誉。顺应时代要求和实践呼声，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正式提出“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既是对我们党建设发展历史经验和当代中国改革发展实践的客观反映，也是中国共产党人在探索并把握“三大规律”的过程中形成的深刻历史理性成果和宝贵智慧结晶。牢固树立核心意识、看齐意识，正是新形势下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的文化—政治要求，是我们党引领中华民族实现中国道路大推进必须具备的政治文化建设自觉与自信。

第一，牢固树立核心意识、看齐意识，是实现中国道路大推进的政治文化根本保证。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身体力行、率先垂范，坚定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坚持思想建党和制度治党紧密结合，集中整饬党风，严厉惩治腐败，净化党内政治生态，党内政治生活展现新气象，

赢得了党心民心，成功地开创了党和国家事业的新局面，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和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展现出前所未有的雄健姿态和光明前景。实践表明，明确并维护习近平同志的核心地位，正是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的根本政治文化要求；牢固树立核心意识、看齐意识，正是实现中国道路大推进的政治文化保证。

第二，牢固树立核心意识、看齐意识，是实现中国道路大推进的政治文化建设路径。面对复杂的国际国内形势，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握时代大势，回应实践要求，团结带领全党全国各族人民同心协力、苦干实干，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推动全面深化改革、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国防和军队改革迈出重大步伐，推动党和国家各项工作取得了新的重大进展。实践表明，明确并维护习近平同志的核心地位，正是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的执政党能力建设要求；牢固树立核心意识、看齐意识，正是实现中国道路大推进的政治文化建设路径。

第三，牢固树立核心意识、看齐意识，是实现中国道路大推进的政治文化自强姿态。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秉持对民族负责、对人民负责、对党负责的历史担当和雄才大略，以坚定的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推动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以“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就是我们的奋斗目标”为承诺奋力展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特征和文化理想，以建设人类命运共同体和利益共同体、努力为人类对更合理全球治理规则和文明世界秩序的探索提供中国方案，不仅充分展示了当代中国的文化自信和文明崛起姿态，也极大地影响着当今世界的文化—历史发展方向和进程。实践表明，明确并维护习近平同志的核心地位，正是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的时代精神要求；牢固树立核心意识、看齐意识，正是实现中国道路大推进的政治文化自强基石。

发展阶段的大转型、思想文化的大博弈和中国道路的深入推进，共同塑造了当代中国的大时代及其在世界历史进程中绵延逐渐超越压缩的历史时空特征，显示了当代中国经改革发展、大国崛起进而实现民族复兴的历史进步趋势，内生了中华民族坚定地形成和维护自身领导核心的历史理性选择。在这样一个需要核心也明确了核心的新时代，坚持不忘初心、团结一心，坚定看齐核心、维护核心，既是全面从严治党的重大时空意义所在，也是中国共产党人政治文化建设的高度自觉与自信。

（作者系中央党校哲学教研部主任、教授）